

本集團藉着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推出台灣《壹週刊》將業務之地域性擴大。以銷量計算，市場對此份新雜誌之反應，令人十分鼓舞。儘管市場不濟，隨着台灣《壹週刊》之市場地位愈趨穩固，連同廣受認許之獨立第三者提供之讀者人數資料，本集團深信廣告收入亦將會隨之增加。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當台灣經濟復甦時，即能盡享利益。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完成收購《蘋果日報》及三份熱賣雜誌，即《壹週刊》、《忽然1周》及《飲食男女》後，以銷量及市場佔有率計，已成為本港最大規模之上市中文印刷媒介集團之一。於此項收購後，本集團仍會着重發展其核心出版及印刷業務。鑑於以上新收購業務有利可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加強。預期《蘋果日報》及上述各份雜誌於未來數年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假設本集團收購DGL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完成，DGL集團於收購後之刊頭應以約1,532,000,000港元確認入賬。連同本集團之現有刊頭價210,000,000港元，按為可使用期20年計算，該等刊頭之每年攤銷費用約87,100,000港元。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黎先生	1,749,237,123	—	—	1,749,237,123
周安橋先生	35,670,675	—	—	35,670,675
楊懷康先生	15,000,000	61,400,528 ⁽¹⁾	—	76,400,528
丁家裕先生	10,225,127	—	—	10,225,127
郭漢基先生	4,595,637	—	—	4,595,637
Pieter Lodewijk Schats先生	2,250,000	—	—	2,250,000
葉維義先生	—	—	130,000 ⁽²⁾	130,000

註：

- (1) 該等股份由Flagstone Assets Limited擁有，楊懷康先生及其家屬擁有Flagstone Assets Limited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VP Special Situations I Limited（「VPSS」）擁有，而VP Private Equity Ltd.（「VPPE」）為VPSS之基金經理。葉維義先生由於擁有VPPE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及VPSS之應佔權益0.486%，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認購權及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此種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黎先生	1,749,237,123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維義先生及霍廣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得取一間國際銀行之有期貨額為94,200,000港元（「有期貨」），有期貨須分七期償還，而最後一期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償還。倘若(1) 黎先生(a) 不再直接或間接各自實益擁有本公司、Next International及Next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Next Media (Holdings) Limited（「Next Holdings」）之大多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b) 不再行使其各自對本公司、Next International及Next Holdings之控制權；或(2) Next International或黎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則屬違反有期貨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違反任何上述條款。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安橋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